**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加盖公章】

附件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服务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2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我方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7.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财政部门相关处罚。

8.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